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

嘉卫医政〔2020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嘉定区司法行政干警 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嘉定区中心医院、南翔医院，区司法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司法部联合下发《关于加强司法行政干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18〕43号）及上海市卫生健康委、司法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加强司法行政干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〉》（沪卫医〔2019〕7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更好地做好我区司法行政干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，制定了《关于加强嘉定区司法行政干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方案》，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，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

2020年11月30日

关于加强嘉定区司法行政干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方案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司法部联合下发《关于加强司法行政干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18〕43号）及上海市卫生健康委、司法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加强司法行政干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〉》（沪卫医〔2019〕7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救治范围

在职司法行政干警（含司法行政机关的其他专职工作人员、社区矫正社工、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的专职人民调解员）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在执法执勤、社会服务管理、公共法律服务、应急处突、抢险救灾，以及进行训练、实施见义勇为时负伤，需要紧急医疗救治的；

（二）工作期间突发疾病，需要紧急医疗救治的；

（三）因患急危重症，需要紧急医疗救治的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区卫生健康委及各相关医院、司法局及司法局属各单位要统一思想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规定的紧急医疗救治对象范围，做好司法行政干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。

（一）区司法局主要负责紧急医疗救治联络工作，同时要主动了解区卫生健康委和医疗机构对公共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和法律法规宣传等相关需求，共同做好公共法律服务、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宣传工作。区卫生健康委要及时掌握区司法行政

干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开展情况，指导医院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指定嘉定区中心医院、嘉定区南翔医院为我区司法行政干警紧急救治工作定点医院，负责辖区内因公负伤和急危重症等伤病司法行政干警的诊治工作，建立紧急医疗救治“绿色通道”，提供先就诊后付费服务。

（三）指定嘉定区中心医院、嘉定区南翔医院为就医“六优先”定点医疗机构，向司法行政干警提供就医“六优先”（优先挂号、就诊、化验、检查、取药、住院）服务，司法行政干警可凭《工作证》及《人民警察证》进入优先就诊流程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司法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警医协作。

（二）明确嘉定区司法行政干警紧急救治工作联系人，落实相应工作。各单位联系人如下：嘉定区司法局政治处刘巧龄，电话 39178710/13795203944；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医政科葛洪德，电话 59529990/13371963609；嘉定区中心医院办公室顾明颖，电话 67073193/18930861506；嘉定区南翔医院医务科钱丽静，电话 31273775/13917829548。

附件：司法行政人员相关证件样张

附件

司法行政人员相关证件样张

